

# 2006年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有意投资2006年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企业债券的投资者提供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发行人保证本发行公告与企业债券主管部门核准的《2006年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发行章程》客观内容相一致，并且在作出一切必要及合理

的查询后，确认截止本发行公告刊登之日止，本发行公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截止2004年12月31日，中国工商银行总资产为56,706.2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629.83亿元；200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66.90亿元，实现净利润23.11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对担保人资格的要求。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债券存续期间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企业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分销商中国银河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 第七条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电力需求稳定增长和宏观政策面的支持为电力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作为我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发电产规模雄厚，经营实力较强，目前电力资产分布在22个省（市、自治区），为其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三、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现金流获取能力稳定，三年平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719.07亿元，200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65.153亿元，息税折后摊前现金流达117.407亿元。

四、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拥有三家境内上市公司，银行授信逾两千亿元，融资渠道广泛，为其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担保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到期不能付息及兑付的风险较小。

## 第八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和已开通企业债券柜台系统的承销商二级托管相结合的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和托管企业债券柜台系统的承销机构名单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二、中国公民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持军人有效证件）认购本期债券，按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认购。其他自然人资格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经本人所在机构盖章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章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丙类托管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也可在已开通企业债券柜台业务系统的债券承销商处开立二级托管账户；个人投资者在已开通企业债券柜台业务系统的债券承销商处开立二级托管账户。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 第九条 投资者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及在北京市设置的零售网点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及零售网点见附表一。

## 第十条 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发行公告和《2006年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发行章程》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和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如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者获得批准，则投资者可自愿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质押托管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相应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由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在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同意；

（二）新债务人承接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评级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 第十一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首日为200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5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期以上述各付息首日起20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金兑付首日为2021年6月5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集中兑付期限为兑付首日起20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止本期债券发行前，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余额为50亿元人民币。即：2004年9月29日发行的2004年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4华电债”），04华电债发行总额30亿元，期限10年，其中：固定利率债券15亿元，浮动利率债券15亿元，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一年期存款利率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为2.00%，投资者持有在第二次付息后1:1的比例在浮动利率债券和固定利率债券之间进行互换。2005年6月30日发行的2005年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5华电债”），05华电债发行总额20亿元，期限10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4.98%。

##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将全部用于福建可门电厂二期、云南昆明二电厂一期、青海华电大通电厂、贵州大方电厂一期扩建设、宁夏灵武电厂等火电项目建设。上述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

一、福建可门电厂二期  
福建可门电厂二期工程总投资52.60亿元，建设2台60万千瓦国产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设施。发行人在该项目中的股权比例为100%。

二、云南昆明二电厂一期  
云南昆明二电厂一期工程总投资27.40亿元，建设2台30万千瓦国产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安装烟气脱硫装置。发行人在该项目中的股权比例为100%。

三、青海华电大通电厂  
青海华电大通电厂工程总投资26.43亿元，建设2台30万千瓦国产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安装烟气脱硫装置。发行人在该项目中的股权比例为55%。

四、贵州大方电厂  
贵州大方电厂新建工程总投资55亿元，建设4台30万千瓦国产亚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装置。发行人在该项目中的股权比例为45%。

五、山东邹县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山东邹县电厂二期扩建工程总投资84.90亿元，建设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装置，并对三期工程2台60万千瓦机组实施脱硫改造。发行人在该项目中的股权比例为60.01%。

六、宁夏灵武电厂  
宁夏灵武电厂工程总投资51.50亿元，建设2台60万千瓦燃煤空冷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装置。发行人在该项目中的股权比例为35.01%。

##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风险  
（一）债券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则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可能会相对降低。

2、兑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偿债性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2、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将减少，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3、上网电价波动的影响  
随着“上网分开、竞价上网”的各项改革逐步到位，电力企业发展跨入竞争时代，上网电量将由“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发行人所属电厂的上网电量受电厂所在地电力需求及当地电网公司调度的影响。同时，由于供需形势的变化，加上投资主体的复杂性，如果获得的上网电量不足，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4、电力生产成本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电厂中火力发电所占相当大的比重。火力电厂发电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燃煤，如果燃煤的价格出现上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5、上网电价波动风险  
我国上网电价的核定办法正在制定完善之中，如果发行人的上网电价出现下跌等不利情况，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进而可能对影响发行人按时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大中型电源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存在由于设备、材料供应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工程质量管理问题延误工期，造成项目无法按时完工投产或工程造价超出预算等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二、对策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已经考虑到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设计了较为合理的票面利率。另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通过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上市交易等措施来提高债券的流动性，以降低利率变化可能对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2、兑付风险的对策  
（一）与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  
发行方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保证工期，争取早日投产、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障了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3、流动性的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3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另外，随着企业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的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会有所降低。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偿债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对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进行跟踪研究并及时调整自身的投资策略，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我国将逐步形成公平、公正、公开的电力市场环境，这将有利于发行人的长期发展。

2、经济周期风险对策  
虽然经济周期对于电力行业的影响比较明显，但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使电力需求始终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变动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也将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3、上网电价波动影响的对策  
为了降低上网电量不确定对发行人经营收入带来的影响，发行人将加大电力市场开拓力度，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和电网企业的沟通，继续保持合作关系，争取和落实上网电价计划，扩大市场份额。

4、电力生产成本变动风险对策  
为了降低燃料成本上升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适应燃煤市场的变化，按照集约化运营、规模化生产的思路，通过煤电联营、建设配煤基地、储煤厂等手段，实现资源调配，缓解供应紧张，平抑电价波动，降低燃料成本。

5、上网电价波动风险的对策  
针对电价波动风险变动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将及时了解、研究国家的电价政策，进行成本测算工作，争取合理电价。

针对电价波动对发行人经营效益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成本，提高电价竞争能力：  
（1）优化项目设计方案，严格实施项目招投标，降低工程造价，减少项目投产后的固定成本。

（2）精心组织运行经济性，降低发电运行维护费用；抓大投、技改费用管理；做省工、技改工作，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生产效率；

（3）加大生产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水电等清洁能源，降低单位发电成本。  
（四）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在项目建设中始终坚持“控制工期、保证质量、降低造价、争创一流”的思想，建立“小业主、大咨询”精干高效的工程管理模式，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程序体系，实现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确保在建工程造价、进度、质量、安全的全程可控、可控，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第十五条 发行人与担保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一、发行人2003年至2006年4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收益。如果由于政策、市场因素致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

3、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上市交易，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述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一定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上述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可能难以交易活跃，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偿债性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2、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将减少，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3、上网电价波动的影响  
随着“上网分开、竞价上网”的各项改革逐步到位，电力企业发展跨入竞争时代，上网电量将由“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发行人所属电厂的上网电量受电厂所在地电力需求及当地电网公司调度的影响。同时，由于供需形势的变化，加上投资主体的复杂性，如果获得的上网电量不足，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4、电力生产成本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电厂中火力发电所占相当大的比重。火力电厂发电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燃煤，如果燃煤的价格出现上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5、上网电价波动风险  
我国上网电价的核定办法正在制定完善之中，如果发行人的上网电价出现下跌等不利情况，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进而可能对影响发行人按时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大中型电源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存在由于设备、材料供应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工程质量管理问题延误工期，造成项目无法按时完工投产或工程造价超出预算等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二、对策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已经考虑到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设计了较为合理的票面利率。另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通过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上市交易等措施来提高债券的流动性，以降低利率变化可能对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2、兑付风险的对策  
（一）与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  
发行方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保证工期，争取早日投产、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障了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3、流动性的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3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另外，随着企业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的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会有所降低。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偿债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对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进行跟踪研究并及时调整自身的投资策略，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我国将逐步形成公平、公正、公开的电力市场环境，这将有利于发行人的长期发展。

2、经济周期风险对策  
虽然经济周期对于电力行业的影响比较明显，但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使电力需求始终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变动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也将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3、上网电价波动影响的对策  
为了降低上网电量不确定对发行人经营收入带来的影响，发行人将加大电力市场开拓力度，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和电网企业的沟通，继续保持合作关系，争取和落实上网电价计划，扩大市场份额。

4、电力生产成本变动风险对策  
为了降低燃料成本上升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适应燃煤市场的变化，按照集约化运营、规模化生产的思路，通过煤电联营、建设配煤基地、储煤厂等手段，实现资源调配，缓解供应紧张，平抑电价波动，降低燃料成本。

5、上网电价波动风险的对策  
针对电价波动风险变动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将及时了解、研究国家的电价政策，进行成本测算工作，争取合理电价。

针对电价波动对发行人经营效益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成本，提高电价竞争能力：  
（1）优化项目设计方案，严格实施项目招投标，降低工程造价，减少项目投产后的固定成本。

（2）精心组织运行经济性，降低发电运行维护费用；抓大投、技改费用管理；做省工、技改工作，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生产效率；

（3）加大生产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水电等清洁能源，降低单位发电成本。  
（四）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在项目建设中始终坚持“控制工期、保证质量、降低造价、争创一流”的思想，建立“小业主、大咨询”精干高效的工程管理模式，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程序体系，实现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确保在建工程造价、进度、质量、安全的全程可控、可控，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第十六条 发行人与担保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一、发行人2003年至2006年4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4月末
资产总计	9,572,28856	11,738,42762	14,671,01469	16,444,54746
负债合计	6,942,80364	8,985,42634	11,525,28019	13,031,36356
净资产	1,506,77005	1,546,28137	1,571,12589	1,768,01930
资产负债率	72.53%	76.16%	78.56%	79.24%
利润总额	101,33601	120,22509	185,10203	66,42514
净利润	3,60730	6,80273	38,86931	21,19216

二、经审计的发行人2003年、2004年及2005年财务报表（见附表五、六、七）

三、担保人2002年至2004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营业收入	915.11	1,075.13	1,266.90
净利润	65.27	247.3	231.1
总资产	47,767.73	52,791.20	56,706.21
净资产	1,762.08	1,765.01	1,629.83
资产负债率	96.19%	96.72%	97.60%

四、经审计的担保人2002年、2003年及2004年财务报表（见附表五、六、七）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律师。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经有权机构批准而设立的，在中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根据中国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3年、2004年《审计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5年《审计报告》以及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发行人2003年、2004年、2005年连续三年盈利，最近三年平均分配利润可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五、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

结论意见：发行人本期企业债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企业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 第十七条 其他说明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3个月内，发行人将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与控股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的说明  
发行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大型电力企业集团，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等业务。发行人控股的上市公司中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厂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厂的建设、经营和维修以及电力和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发电、输变电保护控制和高度配电网的自动化系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6个电力基本建设项目中，发行人控股的上市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均未参与投资。6个项目中，福建可门电厂一期、云南昆明二电厂一期、青海华电大通电厂、贵州大方电厂等4个项目与发行人控股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电力资产不在同一区域电网，对控股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山东邹县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和宁夏灵武电厂项目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大中型电力建设项目，分别由发行人控股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和控股建设，与发行人的电力资产不在同一电网内，因此，发行人与控股上市公司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备查文件  
1、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2、本期债券发行章程  
3、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附B7版）